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為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冷凍空調業技術水準，促進冷凍空調產業升級，淨化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全體國民健康，爰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制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將原「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冷凍空調業之設立採許可制，並就有關冷凍空調業之定義、營業範圍、各等級冷凍空調業之組成要件及資格條件、經營管理、獎勵輔導及相關罰則等予以規定。茲為落實本條例之施行，爰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定義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第二條）
- 二、冷凍空調業之許可及申請許可所需文件。（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申請核發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所需文件。（第五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冷凍空調業名簿。（第六條）
- 五、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專任」之定義。（第七條）
- 六、冷凍空調業者應申請變更登記、補（換）發登記證書及重新申請許可之要件。（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外國冷凍空調業申請許可之要件及所需文件。（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依原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取得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執照之業者，其換領同等級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之所需文件。（第十三條）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指就單一主機在十冷凍噸以下或五馬力以下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本條例所稱主機之「噸」數，係指「冷凍噸」，而「冷凍噸」依公制單位為三〇二四仟卡/小時。單一主機在十冷凍噸(即三〇二四〇仟卡/小時)以上，或五馬力以上，應受本條例之規範。
第三條 經營冷凍空調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應於公司或商業之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冷凍空調業取得冷凍空調業許可後，於申請核發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前，其許可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重新申請許可。	一、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法第五條第一項「商業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之規定，為利實務運作，避免空頭公司充斥，爰參考性質相近之營造業法第四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冷凍空調業之許可及核發登記證書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冷凍空調業取得該許可後，於申請核發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前，其許可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重新申請許可，俾利管理。
第四條 申請許可經營冷凍空調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登記資本額證明文件。	冷凍空調業者於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

<p>三、製造、安裝冷凍空調工程之經歷或 能力證明文件。</p> <p>四、預定聘僱專任技師或技術士之名冊 及證書影本。</p>	
<p>第五條 申請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許可文件。</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負責人名冊。</p> <p>四、聘僱專任技師或技術士之名冊及證明文件。</p>	<p>冷凍空調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時，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冷凍空調業名簿，由中央主管機關備置。</p>	<p>本條例第二條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求明確，並配合第二條之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應備置之冷凍空調業名簿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俾利民眾查詢。</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冷凍空調業者服務或受聘僱冷凍空調業之支配於該業者外，且在該業者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該業者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業者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兼任救災、勘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或職務者，不在此限。</p>	<p>參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專任，除救災、勘災外，其他業務、職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得兼任。</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申請書表，指申請書及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p>	<p>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申請書表之內容方式規範，俾利冷凍空調業者申請其登記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p>

<p>第九條 冷凊空調業變更下列事項之一，未變更等級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有關資料申請變更登記：</p> <p>一、登記資本額。</p> <p>二、聘僱之專任技師或技術士。</p> <p>冷凊空調業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有關資料申請變更登記，並應檢附原登記證書，申請換發新登記證書：</p> <p>一、名稱。</p> <p>二、所在地。</p> <p>三、公司或商業之統一編號。</p> <p>四、負責人之姓名。</p> <p>冷凊空調業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重新申請許可及登記證書，其原領之登記證書應予註銷：</p> <p>一、組織變更。</p> <p>二、等級。</p> <p>前三項所定變更之申請，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冷凊空調業登記證書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一、因應管理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冷凊空調業者於變更資本額或聘僱之專任技師或技術士，且未變更等級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二、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冷凊空調業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申請換發新登記證書之情形。</p> <p>三、冷凊空調業之組織變更，或該業者欲變更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資本額、製造或安裝之經歷或能力、專任技術士及技師之資歷等事項，已造成該冷凊空調業之主體或等級變更，應以重新換發登記證書為宜，爰參照「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冷凊空調業應重新申請登記證書之情形。</p> <p>四、第四項明定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變更之申請，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五、參照「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冷凊空調業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p>
<p>第十條 前條補發或換發之新登記證書，沿用原登記證書號碼，並於該證書上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補(換)發新登記證書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一條 外國冷凊空調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提出其已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為冷凊空調業之證明文件。</p>	<p>外國冷凊空調業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除按本國業者之申請程序外，應另提出之證明文件。</p>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其證明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明定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其證明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領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原依「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取得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執照換領之申請事宜。
一、原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二、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